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647元/股。

2、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2887万股，回购价格为6.5647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